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告 王惠娟即立輝配管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

馬健嘉律師

朱俊穎律師

被告 捷宏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發

訴訟代理人 邱泉泰

楊蔚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4萬8,102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904萬8,102元。而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支票號碼BAB0000000之支票返還原告，票面金額依原告所述為300萬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是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上開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開票據票面金額為核定為3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4萬8,102元（計算式：904萬8,102元+300萬元=1,204萬8,1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3,540元（計算式：13萬6,540元-3,000元=13萬3,5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李昱萱